



sincere先施

先 施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244



中 期 報 告
2013

中期業績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24,756	225,152
銷售成本		(82,443)	(79,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482	16,332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1,872)	(11,10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5,622)	(96,736)
一般及行政支出		(66,123)	(58,295)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		(89)	165
財務成本		(1,188)	(9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8	(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33,981)	(5,089)
所得稅開支	7	(289)	(275)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4,270)	(5,3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	(6,724)
期內虧損		(34,270)	(12,088)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797)	(13,710)
非控股權益		(1,473)	1,622
		(34,270)	(12,088)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 期內虧損		<u>(0.10)港元</u>	<u>(0.04)港元</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10)港元</u>	<u>(0.02)港元</u>
攤薄			
— 期內虧損		<u>(0.10)港元</u>	<u>(0.04)港元</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10)港元</u>	<u>(0.02)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34,270)	(12,08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87	(884)
附屬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時之變現值	325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4,912	(884)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4,942	(5,5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416)	(18,506)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712)	(20,934)
非控股權益	(1,704)	2,428
	(24,416)	(18,5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1,171	72,783
於合營企業權益	11	20,915	–
金融工具	12	26,326	26,32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8,597	26,3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009	125,498
流動資產			
存貨		76,715	75,400
應收賬款	13	133	187
再保險資產		16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571	31,13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276,157	277,241
金融工具	12	–	124,800
衍生金融工具		276	–
已抵押銀行結存	17	20,106	22,1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33,218	52,2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290,543	227,580
流動資產總值		835,735	810,8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70,087	104,722
保險合約負債		1,244	1,228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2,804	65,610
衍生金融工具		8	14
附息銀行借貸	17	182,763	52,000
應付稅項		64	82
流動負債總值		326,970	223,656
流動資產淨值		508,765	587,1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5,774	712,6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976	966
付息銀行借貸	17	10,681	15,197
退休金計劃負債		9,969	13,54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1,626</u>	<u>29,710</u>
資產淨值		<u>654,148</u>	<u>682,96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7,154	287,154
股份溢價		26	26
儲備		304,497	333,585
		<u>591,677</u>	<u>620,765</u>
非控股權益		62,471	62,198
權益總額		<u>654,148</u>	<u>682,9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庫存 股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先前呈報	287,154	26	-	39,635	5,754	382,660	428,049	(16,017)	699,212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	-	-	(130,221)	194,146	-	(158,389)	(94,464)	78,215	(16,249)
經重列	287,154	26	(130,221)	233,781	5,754	224,271	333,585	62,198	682,963
期內虧損	-	-	-	-	-	(32,797)	(32,797)	(1,473)	(34,2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754	-	-	4,754	(167)	4,587
附屬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時 之變現值	-	-	-	325	-	-	325	-	325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	-	-	-	-	5,006	5,006	(64)	4,94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5,079	-	(27,791)	(22,712)	(1,704)	(24,416)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8,615)	(8,615)	-	(8,615)
附屬公司應佔股息*	-	-	-	-	-	2,239	2,239	1,668	3,907
與非控股權益之結存變動	-	-	-	-	-	-	-	309	309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87,154	26	(130,221)	238,860	5,754	190,104	304,497	62,471	654,148

* 附屬公司應佔股息乃指附屬公司就其所持260,443,200股庫存股份收取本公司股息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庫存 股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先呈報	287,154	26	-	81,232	-	307,836	389,068	(16,612)	659,636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	-	-	(130,221)	194,146	-	(149,944)	(86,019)	68,069	(17,950)
經重列	287,154	26	(130,221)	275,378	-	157,892	303,049	51,457	641,68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3,710)	(13,710)	1,622	(12,0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38)	-	-	(1,838)	954	(884)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5,386)	(5,386)	(148)	(5,53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1,838)	-	(19,096)	(20,934)	2,428	(18,506)
與非控股權益之結存變動	-	-	-	-	-	-	-	88	88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87,154	26	(130,221)	273,540	-	138,796	282,115	53,973	623,268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87,041)	(33,175)
投資項目	28,156	(12,288)
融資項目	121,201	28,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2,316	(16,6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20,753	65,8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83,069	49,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0,543	56,155
銀行透支	(7,474)	(6,896)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83,069	49,2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附註2所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本集團於期內採納之下列新會計政策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庫存股份

本身之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產品分類 —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指本集團（保險人）與另一方（保單持有人）協定於一項特定將在未來發生之不確定事項（被保險事項）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時賠償保單持有人，從而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之合約。作為一項一般指引，本集團通過對已付利益與未發生被保險事項之情況下應付利益進行比較，釐定是否有重大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財務風險。

一旦合約被分類為保險合約，即使保險風險於該期間顯著下降，其於剩餘合約期間仍為保險合約，除非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已消除或屆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確認。該等負債稱為未付賠償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已產生但未償付之所有賠償（不論有否呈報）之估計最終成本，連同手續費計算。在通知及償還若干種類之一般保險索償時可面臨延遲，故於報告期末其最終成本未獲確定得悉。

未付賠償

未付賠償（包括直至報告期末後尚未呈報但已發生之賠償）以及就清償過程中估計必定直接產生之相關賠償手續費已全數作出撥備。儘管此項撥備不能作出精確之評估，但根據可取得之資料並經考慮直接賠償手續費及對其他人士可能索回之賠償而計算。賠償撥備並不就金錢之時間價值折現，且直至獲確認為必要後始行估計通脹調整。撥備於解除或償還時終止確認。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按年內滿期保費40%之比率並經扣除再保險風險之分保保費而計算。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未到期風險，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釐定預期賠償是否已整體超出未滿期保費。此方法為經考慮有關非人壽保險技術條文之相關資產預期會產生之投資回報後運用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計算。倘該等估計顯示未滿期保費之賬面值不足，則不足之金額會透過於收益表設立保費不足性撥備而確認。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

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即確認人壽保險合約負債。人壽保險合約之撥備包括未付賠償及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乃為承擔人壽保單未到期風險而設立，並由獨立精算師估值。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乃轉撥至收益表或自收益表轉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再保險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其所有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再保險資產指應收再保險公司之結餘。可自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以與未付賠償撥備或與再保險人保單相關之已付賠償一致之方式，按相關再保險合約作出估計。

再保險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作出減值檢討，或當報告年內有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作出減值檢討。再保險資產獲首次確認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必收回合約條款項下所有到期應收款項，並可對本集團將自再保險人所收取金額之影響作出可靠計量時，則進行減值。減值虧損於收益表記錄。

已分出之再保險安排並不減輕本集團對其保單持有人所負之責任。

已分出之再保險之保費及賠償按總數基準呈列。

再保險資產於合約權利消除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之修訂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明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點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一筆投資淨額套期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套期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含涉及定額福利計劃入賬之多項修訂，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永久自損益剔除；不再將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確認於損益，而是規定使用計量定額福利責任之折現率計算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值之利息，並確認於損益；未歸屬過往服務成本應於修訂提出之日及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確認之較早時間點在損益確認。其他修訂包括新披露事項，例如定量敏感性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要求追溯應用。由於計劃資產及未歸屬過往服務成本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利息之入賬存在差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對定額福利計劃責任淨額造成影響。比較資料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重列。對財務報表之量化影響於下表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到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之部分，亦涵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之定義，規定投資方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方控制被投資方。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標準，包括(a)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b)投資方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方有能力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方之回報金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母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一家實體之過半數投票權力，則推測存在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制定詳細指引，以解釋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方在哪種情況下可視為控制被投資方。舉例而言，當投資方所持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在評估投資方是否擁有充分主導之投票權以符合權力標準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要求投資方計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投資方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股權規模及分散程度以及被投資方先前股東會議之投票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影響本公司分別於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incere Life Group」）、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incere I&I Group」）及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Sincere Perfumery」）之48.09%、40.67%及37.15%股權之入賬。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已控制Sincere Life Group、Sincere I&I Group及Sincere Perfumery。經基於包含本公司於Sincere Life Group、Sincere I&I Group及Sincere Perfumery之絕對持股規模、擔任於Sincere Life Group、Sincere I&I Group及Sincere Perfumery之投資之主事人之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以及Sincere Life Group、Sincere I&I Group及Sincere Perfumery之股東會議之投票模式之過往記錄之會計判斷之重新評估，董事作出結論，即本集團已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對Sincere Life Group、Sincere I&I Group及Sincere Perfumery進行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Sincere Life Group、Sincere I&I Group及Sincere Perfumery已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Sincere Life Group、Sincere I&I Group及Sincere Perfumery被視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已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Sincere Life Group、Sincere I&I Group及Sincere Perfumery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分別按其56.96%、57.98%及62.37%實際股權綜合Sincere Life Group、Sincere I&I Group及Sincere Perfumery之財務報表而將餘下43.04%、42.02%及37.63%股權入賬列為非控股權益。Sincere Life Group、Sincere I&I Group及Sincere Perfumery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已追溯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非控股權益已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而確認。比較資料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重列。對財務報表之量化影響於下表提供。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取消採用按比例綜合之合營企業入賬之選擇。由於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前並無任何合營安排投資，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追溯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預先應用。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對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增加	<u>(1,36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虧損減少／(增加)	<u>1,883</u>	<u>(1,386)</u>	<u>497</u>

對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減少	<u>3,578</u>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對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減少／(增加)	2,712	(6,920)	(4,208)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減少	(13,316)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增加／(減少)	645	(16,894)	(16,249)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對本集團每股虧損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千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元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重列前金額	(31,472)	(0.10)	(0.10)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1,325)	-	-
重列後金額	(32,797)	(0.10)	(0.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重列前金額	(12,382)	(0.03)	(0.03)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1,328)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0.01)	(0.01)
重列後金額	(13,710)	(0.04)	(0.04)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對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動用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6,782)	-	(6,782)
動用投資項目現金流量淨額減少	5,889	-	5,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淨額	(893)	-	(893)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規定，於首次採納時僅披露上一緊接期間之量化資料。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然而，尚未能述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分類資料：(i)經營分類；及(ii)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各業務之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集團內各經營分類代表不同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與服務。各經營分類摘要如下：

- (a) 百貨業務分類包括經營百貨業務，提供廣泛系列之消費品；
- (b) 證券買賣分類包括買賣香港及海外證券；及
- (c) 其他分類包括其他租金收入、傢俬設計及製造、廣告代理服務、旅遊代理特許經營服務及一般及人壽保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物業租賃及發展分類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為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收益乃按該營運所屬地列入各地區。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含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內部分類銷售之入賬方法按直接成本或(倘為租金收入及倉庫服務收入)協議之租金計算。

4. 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百貨業務		證券買賣		其他		撇銷		總計		物業租賃及發展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9,195	205,849	(144)	421	15,705	18,882	-	-	224,756	225,152	-	2,912	224,756	228,064
內部分類銷售	-	-	-	-	17,963	16,682	(17,963)	(16,682)	-	-	-	-	-	-
其他收益	27	30	345	98	4,711	8,541	-	-	5,083	8,669	-	189	5,083	8,858
總收益	209,222	205,879	201	519	38,379	44,105	(17,963)	(16,682)	229,839	233,821	-	3,101	229,839	236,922
分類業績	(17,357)	4,604	(17,888)	(16,166)	(11,065)	(169)	-	-	(46,310)	(11,731)	-	(6,727)	(46,310)	(18,458)
利息收入、股息收入 及未分配之收益									13,399	7,663	-	3	13,399	7,666
財務成本									(1,188)	(976)	-	-	(1,188)	(976)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18	(45)	-	-	118	(45)
除稅前虧損									(33,981)	(5,089)	-	(6,724)	(33,981)	(11,813)
所得稅開支									(289)	(275)	-	-	(289)	(275)
期內虧損									(34,270)	(5,364)	-	(6,724)	(34,270)	(12,088)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之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1,416	212,334	13,573	12,402	202	125	(435)	291	224,756	225,152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期內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專櫃銷售及寄售之淨收入、證券買賣之已變現之淨溢利或虧損、租金收入、廣告及旅遊代理費收入、傢俬設計及製造收入以及總保險合約保費收益。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7,166	6,22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182)	(7,408)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回撥 [*]	-	(312)
存貨之減值回撥 [^]	(2,835)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27	1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23	-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支出)」內。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u>289</u>	<u>275</u>
期內稅項總開支	<u>289</u>	<u>275</u>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別為32,7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10,000港元（經重列））及32,7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86,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13,864,800股（二零一二年：313,864,800股（經重列））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260,443,200股（二零一二年：260,443,200股）股數）。

由於已發行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並無攤薄影響及於過往期間沒有出現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先施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先施大廈有限公司（「大連先施」）及本公司與大商嘉華集團有限公司（「大商嘉華」）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出售大連先施之全部註冊資本及以代價人民幣229,000,000元向大商嘉華出售大連先施拖欠本集團之所有債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00,000元（相等於374,926,000港元）。大連先施之主要資產為大連先施大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連市中山區解放路18號。鑒於中國現行物業市場陷於僵局，加上物業本身之耗損，本集團認為出售大連先施之全部註冊資本及債項乃本集團變現物業之良機，本集團因而毋須就物業再作注資並可從出售獲取銷售所得款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因此本集團之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已終止。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2,912
銷售成本	-	(1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92
銷售及分銷支出	-	(871)
一般及行政支出	-	(8,778)
其他經營支出	-	(10)
	<hr/>	<hr/>
除稅前虧損	-	(6,724)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6,724)
	<hr/>	<hr/>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港元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港元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6,724,000港元，以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313,864,800股（經重列）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260,443,200股股數）。

由於過往期間沒有出現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過往期間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10. 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8,615

—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11. 於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

—

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20,915

—

20,915

—

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8%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地區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109A Lancaster Gate Limited	每股面值 0.01英鎊 之註冊資本	英格蘭 及威爾斯	75	50	43	物業投資

上述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2.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投資 – 按成本：		
香港	53	53
中國／中國大陸	37,575	37,575
台灣	24,409	24,409
美國	17,176	17,176
	79,213	79,213
非上市投資基金 – 按成本：		
中國／中國大陸	–	124,800
	79,213	204,013
減：減值撥備	(52,887)	(52,887)
	26,326	151,126
分類列作流動資產之部分	–	(124,800)
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26,326	26,326

13. 應收賬款

除百貨業務之支付方式通常為現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期間。本集團務求對銷售部門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收之餘額。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附利息。

13.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付款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逾期三個月內	31	136
逾期三個月內	95	51
逾期超過三個月	<u>160</u>	<u>797</u>
應收賬款總額	286	984
減值	<u>(153)</u>	<u>(797)</u>
合共	<u>133</u>	<u>187</u>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餘額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1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		
香港	74,813	85,588
其他地區	<u>76,351</u>	<u>69,282</u>
	151,164	154,870
其他投資 — 按公平值	<u>124,993</u>	<u>122,371</u>
	<u>276,157</u>	<u>277,241</u>

以上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於報告期末，總公平值約211,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05,832,000港元（經重列））之持作買賣投資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附註17）。

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50,309	169,891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0,234	57,689
	290,543	227,580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至三個月	69,215	103,270
四至六個月	81	275
七至十二個月	761	1,162
超過一年	30	15
	70,087	104,722

17.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5,970	60,370
有抵押銀行透支	7,474	6,827
	193,444	67,197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2,763	52,000
兩年內	10,681	15,197
	193,444	67,197
減：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即期部分之款項	(182,763)	(52,000)
分類為非即期部分之款項	10,681	15,197

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浮動年利率1.4%至5.0%（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0%至5.8%）計息。附息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達20,1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2,19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存及達133,2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52,278,000港元（經重列））之定期存款抵押；
- (b) 本集團公平值合共約211,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05,832,000港元（經重列））之若干有價證券抵押（附註14）；及
-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約31,9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32,49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按揭。

18. 待結付承擔

在報告期末之待結付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不可撤銷信用狀	25,233	21,741

此外，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承擔約為10,5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無）。

1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另行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5,390	15,657
退休福利，包括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養老金34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343,000港元)	356	350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15,746	16,007

20.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任何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51,164	124,993	-	276,157
衍生金融工具	-	276	-	276
	<u>151,164</u>	<u>125,269</u>	<u>-</u>	<u>276,433</u>

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8	-	8

期內，無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之公平值計量轉換，且並無第三層之轉入或轉出。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基金經理之報價。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在於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1. 比較金額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解釋，由於在本期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修訂或補充以遵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此外，比較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本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期終止（附註9）。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225,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約。股東應佔虧損為3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逾兩倍，此乃主要由於訂立新租約產生的初步成本及為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而確認新店舖於免租期內實際租金所產生的租賃開支所致。此導致租用新店舖的租金大幅增加，惟概無新店舖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營業。兩家新店舖僅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業，而第三家新店舖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業。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百貨業務之營業額為209,000,000港元，錄得2%之微幅增長。營業額增長乃由於中環店搬遷大減價帶來良好之業績，惟受新世紀廣場店購物商場翻新而縮減規模導致銷售下跌之不利影響。該分類業績錄得虧損1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新店舖之實際租金14,000,000港元已於回顧期間內確認，而新店舖乃於報告期後開業。

中環店之營業額增長25%，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微幅上升。該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交回業主，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中旬至八月底之搬遷大減價取得優異成果。受店舖面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以來縮減60%所影響，新世紀廣場店之營業額下降41%。面對此阻礙，公司已改變策略，側重於重新搭配較高毛利率之商品組合及推出搬遷大減價主題促銷活動，藉以紓緩壓力。深水埗店維持其銷售額，而荃灣荃新天地店營業額之增幅令人滿意，錄得10%之增長，此乃主要受益於擴大歐洲商品組合的良好成果。

位於油塘大本型之SU-PA-DE-PA已營運一年，惟客流量及營業額均低於預期。由於欠缺中國遊客，且該地區之客流量不足，令該店面臨挑戰。管理層正在調整產品組合及向客戶推出特價促銷。由於透過重新搭配商品組合及轉變櫥窗展示以配合百貨商店，「22nd Avenue」店之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新店舖方面，兩家店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業。一家位於德輔道中李寶椿大廈，面積5,000平方呎，且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前擴大至11,000平方呎。該店旨在為前中環店之客戶提供服務，側重於高品質歐洲商品。另一家位於旺角瓊華中心面積達40,000平方呎之旗艦店，透過減少提供傳統商品及特別從韓國引入新的品牌，務求擴展「先施」客戶基礎至年輕客戶群。

短期推廣業務「展銷」之營業額及直接經營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11%及18%，此乃主要由於消費意欲減弱及經營成本飆升。

證券買賣方面，相比二零一三年二月底，錄得18,000,000港元分類虧損或虧損小幅上升，此乃是比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末之公平值時所產生之市值虧損。

其他投資方面，聯營保險集團公司已按照新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相較去年同期錄得小額虧損，期內其他投資則錄得11,000,000港元之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得非上市投資之出售收益約7,000,000港元及傢俬業務於本期貢獻溢利較少所致。廣告業務之營業額下跌，因為中國市場放緩令客戶縮減廣告預算。傢俬業務方面，在關閉工廠後，營業額錄得12%之跌幅。

除上述外，本集團已與經驗豐富之合夥人合作，共同投資開發位於英國倫敦Lancaster Gate之物業項目。該物業將進行裝修翻新及轉售。

展望未來，香港零售業務已完全轉型為現代百貨店。嶄新之亮麗紅色公司商標，再配以美少女形象，彰顯公司煥然一新、充滿青春活力之一面。新店均採用配以現代技術之全新概念店設計，更為重要的是，新商品組合（包括韓國進口時尚產品及我們穩定之歐洲進口產品）將推動「先施」成為未來之現代百貨店。

除上述兩家新店外，另一家新店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在銅鑼灣波斯富街開業，面積約為22,000平方呎；而新世紀廣場店已延續租期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

證券買賣方面，鑒於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及近期對美國經濟復甦勢頭之擔憂，管理層依然維持保守投資策略。廣告業務將集中於本集團之百貨店品牌重建計劃。英國之合營物業項目正按計劃進行，倘有合適物業預計將有更多合作。

新店舖及新形象與戰略既有風險亦帶來機遇，管理層十分期待，亦充滿信心迎接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4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重列：302,000,000港元），其中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重列：74,000,000港元）已抵押。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付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與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重列相比上升21.9%至32.7%。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新百貨店之設立提供資金。

所有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均介乎少於一年至兩年。銀行借貸以港元為主，利率介乎1.4%至5.0%不等。期內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利息開支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1,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與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重列比較，由3.6下跌1.0至2.6。目前本集團就購買存貨而設有一項歐元外匯對沖政策，將對沖一半從歐洲購買用於百貨店轉售之存貨預計總值。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亦利用短期借貸為其於期內之業務融資。所有借貸均以證券投資、若干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23名員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491名員工）（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為營業部及非營業部之員工提供不同之酬金組合，以鼓勵前線及後勤員工爭取更高之銷售業績及經營效率。除基本薪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年終花紅外，銷售人員另享有與銷售業績掛鈎之酬金，包括若干銷售佣金組合。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員工購物折扣、醫療及培訓補貼等。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至今為止就董事所知，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83,136,032股及75,608,06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89%及13.17%。除此之外，並無股東已登記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股本中持有記錄於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衍生工具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馬景華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9,925,000	1.7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1.0
馬景煊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2,000,000	0.3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1.0
符耀昌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40,000	—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2,280,000	0.4
馬景榮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1,240,928	0.2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	0.1
羅啟堅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2,200,400	0.4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	0.1
陳文衛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40,000	—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	0.1
Peter TAN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40,000	—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570,000	0.1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華先生、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普通股527股、713股、1,225股及216股。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發起人股份500股及834股。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華先生、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普通股4,521股、2,485股、26股及1,019股。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華先生及馬景煊先生分別持有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普通股10股。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要求）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及存置於登記冊。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年滿18歲之子女獲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利益。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列之「控制」定義之變動及相關指引，誠如「財務報表附註」中「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一節所載，經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後，下列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上述公司亦被視為先施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被界定為上市法團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上市法團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回報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藉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經更新」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308,000股。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一名參與者，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若直至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彼等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並告知各承授人，除該期限不得超過發售日期起十年（須受購股權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外，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於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之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6.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作出要約時全權釐定之相關價格（須載於含要約內容之函件內），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發售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7.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8. 接納購股權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 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馬景華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馬景熿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符耀昌	2,280,000	-	-	-	2,28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羅啟堅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陳文衛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Peter Tan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其他承授人							
僱員總數	3,700,000	-	-	-	3,7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非僱員總數	2,850,000	-	-	-	2,85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
	22,510,000	-	-	-	22,51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A.4.1除外，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

承董事會命
馬景華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